

胺碘酮诱发甲状腺功能失调二例报告

空军广州医院(510602) 陈安忠 程莉 范带好

胺碘酮(Amiodarone)又称乙胺碘呋酮，是常用的抗心律失常药。但本品可致甲状腺功能失调，且症状不典型，临床易忽视，造成漏误诊。本文报道二例胺碘酮诱发的不典型碘甲亢，并简述其发病机理。

例1，男，51岁。因反复发作性心悸、胸闷五年，加重二月余入院。入院前三周曾连续服过一个多月胺碘酮，300 mg/d，以往也常间断服过。无怕热、多汗、食亢、消瘦等症状。体检：BP19.5/9.33 kPa，无突眼征，手颤(-)，甲状腺不肿大，无血管杂音，心率78次/min，律齐(饥饿诱发心房纤颤时，心率120次/min，律不齐，口服地戈辛0.25 mg 可缓解)，各办膜区无杂音， $A_2 > P_2$ 。实验室检查：三次ECG均示心肌缺血性改变，其一同时有房颤；动态ECG监测24 h见ST段水平延长，>0.16秒，T波双向或倒置，夜间起床两次排尿均出现房颤；彩色Doppler超声检查见心室前壁运动减弱；心向量图示心肌复极异常；脑电阻图见脑血管弹性减退，含服硝酸甘油片后未完全恢复；双侧视网膜动脉硬化；总胆固醇4.42 mmol/L，甘油三酯1.43 mmol/L， T_3 3.54 nmol/L(正常参考值1.23~3.54)， T_4 247.0 nmol/L(58.5~175.5)， rT_3 3.43 nmol/L(0.385~0.693)，TSH 1.5 mU/L(1~10)，甲状腺摄 ^{131}I 率3 h为0.071，24 h 0.033， ^{131}I 甲状腺显像甲状腺显影不良；BMR+0.08；胰岛素释放试验迟缓反应，尿糖++~+++。诊断为冠心病，阵发性心房纤颤，心功能Ⅱ~

I级；糖尿病；甲亢症。按冠心病、糖尿病常规治疗，加服他巴唑30 mg/d。症状改善后出院，失访。

例2，女，56岁。因反复发作性胸闷，心悸，伴头晕、出汗、四肢发麻四年，加重三个月入院。入院前常服胺碘酮，剂量不详；爱吃海味。体检：无突眼征，无手颤；甲状腺不肿大，无血管杂音，心率72次/min，律不齐，各办膜区无杂音， $P_2 > A_2$ 。实验室检查： T_3 5.39 nmol/L， T_4 104.0 nmol/L，甲状腺摄 ^{131}I 率3 h为0.059，24 h 0.114；BMR+0.03；ECG示心律不齐，频发性室性早搏，T波异常，活动平板车次极量运动试验(-)；动态ECG示频发单源性室性早搏，平均每小时392次，活动后增至518次，有连续现象，为Lown's IVa级。诊断为心律失常(频发性室性早搏，原因未查出)；甲亢症可疑。给予心得安等药治疗，未再用胺碘酮，也未服抗甲状腺药物。三个月后复查，症状有改善， T_3 3.24 nmol/L， T_4 110.5 nmol/L，甲状腺摄 ^{131}I 率3 h 0.092，24 h 0.141，BMR+0.05。

讨论：胺碘酮口服吸收良好，易在体内蓄积，排泄缓慢，停药后30天体内浓度仍有16~34%。其含碘量高，如每日服胺碘酮400 mg，等于服碘148.8 mg，相当于24滴卢戈氏液，而正常人生理需碘量为50~100 μg/d。在一定限度内，甲状腺素合成量随碘摄入量增加而增多，如超过限度(正常人为5 mg/d，甲亢患者为2 mg/d)，有可能致甲状腺功能

失调，引起甲减或甲亢^[1]。其机理可能是：甲状腺碘含量超过限度，可引起相反结果，则抑制甲状腺素合成，称为 Wolff-Chaikoff 效应，同时还抑制甲状腺素的释放，表现为甲减。碘对甲状腺素合成的抑制作用不持久，尽管继续用大剂量碘，甲状腺素合成迟早要从碘的抑制下“逸脱”，逸脱后甲状腺素合成重新加速，使甲状腺内甲状腺素的蓄积与日俱增，一旦碘对甲状腺素释放的抑制失控后，大量甲状腺素重新释放入血，引起甲亢症，即所谓“碘甲亢”，或使原有的甲亢症复发。此外，胺碘酮尚有阻滞 T₄ 转化为 T₃ 的作用^[2]，这与 5'-脱碘酶被抑制有关。此时 T₄ 增多而 T₃ 可不增多，T₄ 增多后转化为 T₃ 相对较少，转化为无生理效应的 rT₃ 则较多，这是机体避免过度消耗的代偿性保护机制。

一般认为，若 T₄ 显著升高，TSH 明显受抑制或正常低水平，而 T₃ 无明显升高，则要考虑亚临床型甲亢，此时最好采用 TRH 兴奋试验，若呈迟钝反应则可确诊为亚临床型甲亢。本文例 1 T₄ 显著升高，T₃ 呈正常

高值，TSH 在正常低水平，虽临床无高代谢症群，也应考虑亚临床型甲亢之可能。例 2 T₃ 明显升高，而甲状腺摄¹³¹I 率降低（停服胺碘酮三个月仍未恢复至正常），符合碘甲亢。结合临床不难与亚急性甲状腺炎相鉴别。

因此长期服胺碘酮者，有可能诱发甲状腺功能失调，其发生率为 2~4%^[3]。建议凡有甲状腺病史者，慎用胺碘酮；对长期用药者，定期测定 T₃、T₄、rT₃、TSH，直到停药后三个月；对器质性心脏病所致的心律失常，慎重掌握药量和疗程。一旦发现甲状腺功能失调，立即停药，症状轻者无需特殊处理，1~2 月内可自行缓解，甲亢症状明显者，可用抗甲状腺药物，症状控制后即可停用，不必象 Graves 病一样系统治疗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陈文雷，等. 中华内科杂志 1980; 19:377
- [2] 徐济民. 新药与临床 1982; 1:28
- [3] Marcus F I, et al. Am Heart J 1981; 101: